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手冊

(109 學年版)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手冊目錄

壹、弘道明德

創校緣起	1
校史沿革	1
教育宗旨與理念	3
學校願景	4
學生圖像	4
弘明校訓	5
弘明精神	5
弘明青年	6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頌	7

貳、德育軌範

弟子規	7
常禮舉要	12

參、學習考核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附本校補充規定	20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9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國中及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35
學生考試規則	41
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43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4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54
學生請假及缺課處理要點	64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67

肆、生活規範

學生日常生活禮儀	69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71
學生住宿須知	72
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74
籃球場使用管理規則	76
學生校外生活須知	78

壹、弘道明德

一、創校緣起

本校創辦人連淑美女士追隨 孔子奉祀官府主任秘書及台中市佛教蓮社導師 李炳南老居士學儒學佛多，李居士注重社會及童蒙教育。連居士秉承 老居士的遺訓從事育幼院工作近 20 年，有感於社會急遽變化，我國固有文化及倫理道德日漸式微，遂有興學教導莘莘學子的心願。

弘明倡導以品德教育為核心，以領域教學為基礎，以經典教育為主軸，並輔以藝術人文薰陶的教育藍圖；期能涵養學生向善的心靈、明辨的智慧、寬廣的胸襟、博雅的能力。

二、校史沿革

- 1、民國 90 年 8 月創立「台中弘明幼兒學園」。民國 91 年 8 月經台中市政府核准立案，其名稱為「台中市私立弘明托兒所」，當時之教學方法及教育理念深獲家長認同，始有向上發展，積極籌辦小學之構想。
- 2、民國 92 年 6 月 28 日經台中市政府同意籌設「弘明學園實驗教育機構」，並於 93 年 3 月 26 日獲准立案招生，首屆國小學生共 40 人。
- 3、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將「台中市私立弘明托兒所」及「弘明學園實驗教育機構」一同遷往台中市大聖街 133 號。為名實相符起見，「弘明學園實驗教育機構」報奉核准更名為「台中市弘明實驗學校」，並核定招收國小學生共 210 人。
- 4、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經台中縣政府核准成立「財團法人台中縣弘明佛教基金會」，以基金會名義籌辦「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附設中國小）」。
- 5、民國 95 年 1 月 17 日獲台灣糖業公司同意，租用位於中二

高名間交流道附近、省道台三線旁，仁和段地號 492 等 13 筆土地，作為建校基地。

- 6、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獲教育部同意籌設「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國小）」，民國 95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動土奠基，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南投地方法院核給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
- 7、學校第 1 期校舍工程於 96 年 7 月竣工，經取得使用執照後，於 96 年 8 月 5 日舉行新建校舍落成典禮。
- 8、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奉教育部核准立案。至於國中、國小並獲南投縣政府核准依設校計畫於 96 學年度招收國小及國中學生共 9 班 240 餘人。
- 9、民國 97 年 7 月第二期校舍〔含學生宿舍及室內球場〕獲核發使用執照，民國 97 年 8 月開始進住學生。97 學年度獲准招收高一新生 1 班，國小一至六年級及國中一至三年級 10 班，總共 11 班 268 人。
- 10、98 學年度獲准招收高一、二各 1 班，國小一至六年級及國中一至三年級 10 班，總共 12 班 277 人。
- 11、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本校與名間國中、三光國中共同簽訂『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中學、南投縣名間鄉三光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夥伴學校合作協議書』，以增進教學師資、教學研究、教師進修、場地設施及相關行政業務、經驗等校際互相支援交流。
- 12、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本校創辦以來，第一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整體總成績榮獲二等。其中『行政管理』、『學務輔導』部分，榮獲一等。
- 13、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本校與中興高中簽訂為期 4 年之『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夥伴

學校合作協議書』，推動兩校之資源共享、交流合作、與社區化教育理想。

- 14、民國 100 年 12 月 24 日，為慶祝創校 5 周年，舉辦『弘明博覽會』。
- 15、民國 101.6.28 於台中市明德女中文萃廳舉辦 2012 成果發表會—『笙鼓簫舞』。
16. 101 年 10 月 18 日第二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
- 17、民國 102.05.09 榮獲本校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
- 18、民國 102.7.22 本校第二教學大樓明秀樓興建完成，禮請埔里圓通寺住持—上果下清長老主持灑淨。
19. 民國 103.9.26 女生宿舍自明時樓搬遷至明秀樓。
20. 民國 104.1.11 舉辦生命教育博覽會。
21. 民國 106.12.30 舉辦歲末感恩園遊會。
22. 民國 107.10.11 第三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整體總成績榮獲甲等，其中「校務發展」、「學務輔導」榮獲優等。

三、教育宗旨與理念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持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國民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二) 本校教育理念

落實品德教育與生活教育，達成全人教育的目標。

重視經典教育與藝術人文，涵養純善溫厚的胸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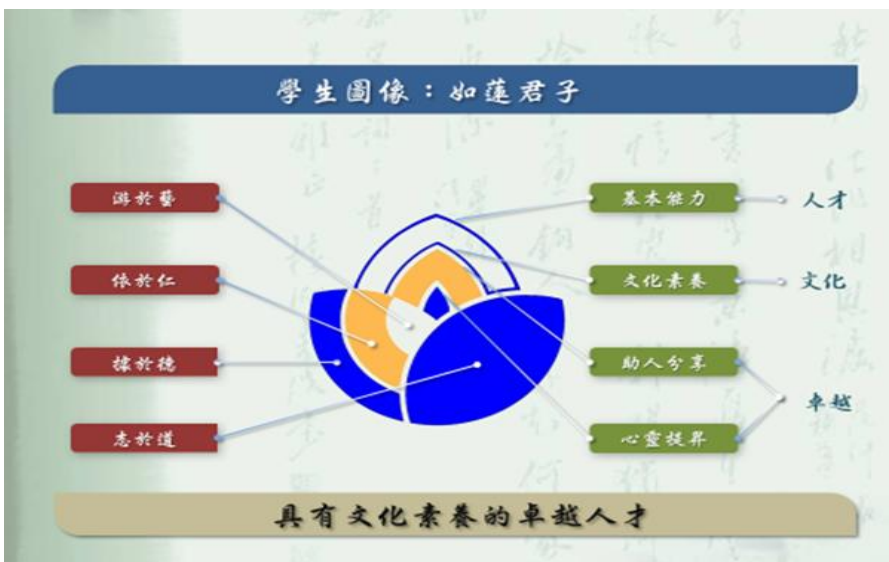
實施一貫理念的領域教學，學習多元智識與能力。

四、學校願景

本校以：建構「現代私塾」的學習園地，培育「具有文化素養的卓越人才」為願景。以「希聖希賢」、「深信因果」、「敦倫盡分」、「學行利他」為核心價值。

五、學生圖像

本校以培育學生成為「如蓮君子」為目標，期望學生都能成為德術兼修、己立立人已達達人的謙謙君子；如同出淤泥而不染的蓮花一般，是社會國家的中流砥柱。



- 人才 — 具備各學習階段應有的基本學識與技能。
- 文化素養 — 具備傳統文化藝術與人文之精神與內涵。
- 卓越 — 能致力於自我心靈提昇並樂於助人分享。

六、弘明校訓

志於道 據於德

依於仁 游於藝

七、弘明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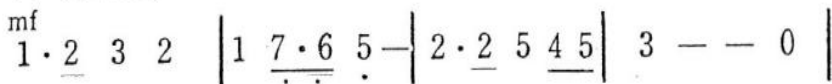
希聖希賢 深信因果

敦倫盡分 學行利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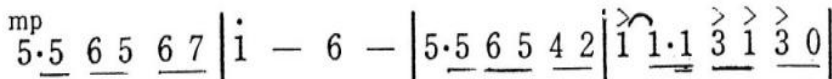
D 調 $\frac{4}{4}$
(輕快活潑)

弘明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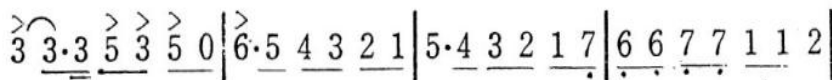
雪廬老人 作詞
陳關生 作曲
張宏儒 改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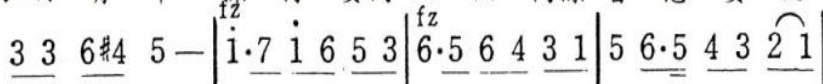
日 出 照 玉 山 朝 氣 新 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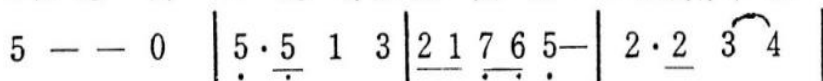
雖 有 幾 片 浮 雲 何 能 遮 住 光 焰 弘 明 青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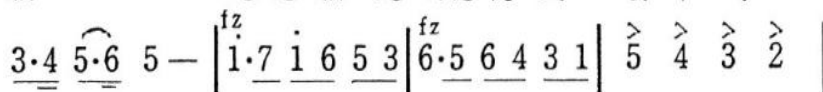
弘 明 青 年 操 行 要 同 玉 山 高 潔 智 慧 要 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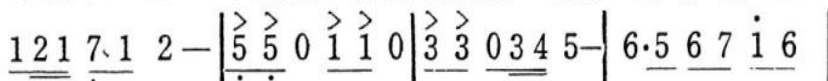
日 輪 光 圓 日 光 有 強 烈 熱 力 正 似 我 青 年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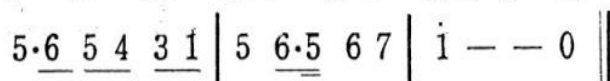
願 這 志 願 是 明 德 親 民 要 平 等



澤 被 世 間 大 無 畏 不 疲 厭 縱 然 處 逆 境 也 要 把 世



界 莊 嚴 精 進 精 進 實 踐 實 踐 眾 人 未 能



止 於 至 善 我 任 重 道 遠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頌

羅美財 / 文

今之私塾，實驗意堅。創新教法，希望現前。
絃歌不輟，經典常宣。中和孝悌，深植心田。
岐黃仲景，上古薪傳。培元固本，益壽延年。
人文藝術，啟發在先。琴棋書畫，風度翩翩。
聞雞起舞，北腿南拳。形神矯健，銅臂鐵肩。
莊嚴二課，梵唱雲巔。三餐蔬食，福德因緣。
釋儒兼濟，涵養真詮。雙行福慧，功滿果圓。
依仁志道，仰慕高賢。弘明聖教，化育人間。

貳、德育軌範

一、弟子規

◎ 總敘

弟子規 聖人訓 首孝弟 次謹信
汎愛眾 而親仁 有餘力 則學文

◎ 入則孝

父母呼 應勿緩 父母命 行勿懶
父母教 須敬聽 父母責 須順承
冬則溫 夏則必 父晨居 昏則無
出必告 勿擅私 苟私所 業無道
事雖小 勿力貽 苟親德 子親心
親所好 孝使復 怡號泣 謹為親
身有傷 諫悅藥 親號泣 方吾親
親有過 諫藥常 號泣夜 柔吾親
入疾年 有三年 晝夜侍 撻無離
禮盡喪 喪三盡 如酒如 肉事絕

◎ 出則弟

兄道友 弟道恭 兄言弟 孝在中
財物輕 怨何坐 長人對 忿自後
或飲呼 或即代 人對己 幼者到
長尊長 勿呼趨 疾 勿見立
路遇長 揖 疾 趨 無 言 退 恭

餘坐宜移兄
步乃非勿事
百命卻視如
待坐聞對兄
猶者不起諸
過長低問事
車坐低遲父
下勿要必事
乘幼聲退如
馬立前趨父
下者長必諸
騎長尊進事

◎謹

時手切穢家則醜敬髀稜人略問揚明偷難
此淨緊污稱過為恭搖觸有輕勿必分為不
惜輒俱致下勿最拜勿勿如勿絕聲不即借
至回履頓分可醉圓踞彎室難事堂我問急
易溺與亂循適酒深箕轉虛畏僻上與不有
老便襪勿上食飲揖勿寬入勿邪將吾倘後
遲口結位華擇酒正倚聲盈錯近存名求還
眠漱必定貴揀飲端跛有執多勿孰以明時
夜兼紐有不勿勿立勿勿如忙絕問對須及
早盥正服潔食少容闔簾器忙場門誰物
起必必冠貴飲方從踐揭虛勿鬧入問人人
朝晨冠置衣對年步勿緩執事鬥將人用借

◎信

焉巧之傳錯
可佞戒輕退
奚勿切勿進
妄是氣的諾
與其井未輕
詐惟市知苟
先少詞言諾
為如污輕輕
信不穢勿勿
言多語真宜
出說巧未非
凡話奸見事

糊管躋警礪感卻親惡辜
模閒漸加自生友相為一
勿莫以無當勿益漸名增

疾已遠改人人來士非飾
急關去則如如友諒心揜
勿不縱有不損直有倘

舒短齊省藝飲食樂欣錯無
且說思內才飲譽過為於
重此即即唯若聞聞名歸

字長善惡學服怒恐非改
道說人人德衣過譽心能
凡彼見見唯若聞聞無過

◎汎愛眾

載高大訾新擾說勉作虧少已長寬言
同貌言輕喜話莫思且兩宜速恩而無
地非非勿勿勿切愈禍道取即報慈方

覆重服能故安私之甚規多欲短端人
同所所所厭不有知之不宜不怨貴服
天人人人勿人人疾過與己報雖理

愛高大私貧攪揭善惡建曉己忘端然
須自自自驕事莫是是皆分問欲貴不
皆名望勿勿勿切即即德貴先怨身心

人是者能富閒短善惡勸與人報僕人
凡行才己勿人人道揚善凡將恩待勢
是高大有諂不有人人相取加欲婢服

◎親仁

希媚者不仁色

眾諱俗不流言

齊畏不多人類

人是者同果

能親仁 無限好 德日進 過日少
不親仁 無無限 小人人 百事壞

◎餘力學文

不力行 但學文 長浮華 成何人
但力行 不學文 任己見 理真要
讀書法 有到彼 心未口 皆勿起
寬為限 疑清偏 工夫案 塞通義
心室疑 清偏籍 就几案 求確碯
房磨典 有急書 字不敬 先病處
墨磨典 有急書 看缺聰 原補心
列有聖 自暴棄 有蔽聖 壞可馴
雖非自 暴棄 勿棄 志致

弟子規終

二、常禮舉要

李炳南教授編述

◎緣起

禮節這件事，在人群中，是決不能少的；就是極野蠻的民族，亦有他們的一套禮節。人與人交通感情，事與事維持秩序，國與國保持常態，皆是禮節從中周旋的力量。

自從一般人，不察實際，好奇務怪，起來反對禮教，硬說禮教是吃人的猛獸，主張把他打倒以後，大家就對禮節，存了輕視的心理，自己不去做，也不肯再去教導子弟。這個問題，並不簡單，決不是中國人單獨的問題。行得通，行不通，卻也不敢斷定了！但是現在還是行不通。

請看今天客來了，明天訪客去，這裡來饋贈，那裡請聚餐，東街慶弔，西街開會。仔細一考查，還是把那些禮節，一套跟著一套的排演。有人說這些事沒有學過，誰能曉得。

那怕你不曉得，你只管不去做，過後請去聽吧！七言八語，訕笑譏諷，絲毫不客氣的，都發表出來了。什麼某人豈有此理，未曾受過教育、沒有常識、粗卑不堪、不近人情、沒見過場面、真討厭、極可笑、遠著他、少來往，一連串的這些名詞，就都給你加在頭上。你的前途，一切一切，也怕因此受到影響！

再看那些反對禮教的人，見了比他地位高的人，他也是脫帽鞠躬；見了外國人，也是去拉手；不經通報，你直跑進他的房裡去，他也是不高興；他送你東西，你不說謝謝，他也是不痛快。這真矛盾，為什麼他嘴裡反對禮教，他還去拘泥這些形跡呢？可見他們是空倡怪論，自己也不能實行，專去欺騙他人，尤其是欺騙天真爛漫的青年人。深刻一點說，簡直是損害青年人的社會事業發展！

我是在社會裡碰過壁的人，也是吃過無限虧的人。知道沒有禮節，萬事行不通。我深恐青年同胞，不懂禮節，也免不了到處碰壁吃虧，特意檢出通常用的幾條來，貢獻給大家，做個

參考。要知禮節是不妨人的美德，是恭敬人的善行，也是自己一種光榮的徽章，是必要通達的！

編者謹識

(子) 居家

- 一、為人子不晏起，衣被自己整理，晨昏必定省。
- 二、為人子坐不中席，行不中道。
- 三、為人子出必告，反必面。
- 四、長者與物，須兩手奉接。
- 五、徐行後長，不疾行先長。
- 六、長者立不可坐，長者來必起立。
- 七、不在長者座前踱來踱去。
- 八、立不中門，過門不踐門限。
- 九、立不一足跛，坐勿展腳如箕，睡眠不仰不伏，右臥如弓。
- 十、同桌吃飯不另備美食獨啖。
- 十一、不挑剔食之美惡。
- 十二、食時不歎，不訓斥子弟。

(丑) 在校

- 一、升降國旗及唱國歌、校歌時，肅立示敬。
- 二、師長上下課時，起立致敬。
- 三、向師長質疑問難，必起立。
- 四、路遇師長，肅立道旁致敬。
- 五、聽講時，應端坐或直立；不支頤交股，彎腰，翹足。
- 六、考試時，不交頭接耳，或左顧右盼。
- 七、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

(寅) 處世

- 一、無道人之短，無說己之長。
- 二、家庭之事，不可向外人言。
- 三、口為禍福之門，話要經一番考慮再說。
- 四、見失意人，不說得意語；見老年人，不說衰喪話。

- 五、交淺不可言深，絕交不出惡聲。
- 六、不侮辱人，不向人開玩笑。
- 七、與殘疾人會面，須格外恭敬。
- 八、於肩挑小販苦力，莫討便宜。
- 九、施恩求忘，受恩必報；開罪於人須求解，開罪於我應加恕。
- 十、善人自當親近，須要久敬；惡人自當敬而遠之。
- 十一、遇事要鎮靜，做不到的事，莫妄逞能。
- 十二、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
- 十三、凡事要合理智，不可偏重感情。
- 十四、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 十五、凡求教他人的事，必須造門請問。

（卯）聚餐

- 一、座有次序，上座必讓長者。
- 二、入座後不橫肱，不伸足。
- 三、主先舉杯敬客，客致謝辭。
- 四、主人親自烹調，須向主人禮謝後食。
- 五、主人敬酒畢，正客須回敬主人。
- 六、舉箸匙，必請大家同舉。
- 七、用箸夾菜，只取向己之一方者，不立起向他角器中取菜。
- 八、箸匙不向碗盤頂心取菜取湯。
- 九、公食之器，不用己箸翻攪。
- 十、匙有餘瀝必傾盡，方再入公食器中。
- 十一、自己碗中之餚菜，不可反回公器中。
- 十二、箸匙所取餚菜，不倍於他人。
- 十三、食勿響舌，咽勿鳴喉。
- 十四、公食以不言為原則，須言亦應避免唾沫入公器中。
- 十五、咳嗽必轉身向後。
- 十六、勿叱狗，不投骨於狗。
- 十七、碗中不留飯粒。

- 十八、不對人剔牙齒。
- 十九、客食未畢，主人不先起。
- 二十、起席，主遜言慢待，客稱謝。
- 二一、宴畢，主人進巾進茶。

（辰）出門

- 一、衣冠不求華美，惟須整潔。
- 二、見長者，必趨致敬。
- 三、登高不呼，不指，不招呼。
- 四、路上不吸煙，不嚼食物，不歌唱。
- 五、乘車見長者必下，見幼者亦須與之頷首為禮。
- 六、夜必歸家，因事不能歸時，必先告家人。
- 七、車馬繁雜衝區，不招呼敬禮。
- 八、不立在路上久談。
- 九、不走馬路中間，越路須先向左右看清，不可與汽車爭路。
- 十、行走時，步履宜穩重，並宜張胸閉口，目向前視。
- 十一、遇婦女老弱，應儘先讓路讓座。
- 十二、途次有人問路，須詳為指示；問路於人，須隨即稱謝。
- 十三、一人不入古廟，兩人不看深井。
- 十四、逢橋先下馬，過渡莫爭船。
- 十五、在舟車上或飛機上，不探首或伸手出窗，並不得隨便涕痰。

（巳）訪人

- 一、先立外輕輕扣門，主人讓入方入。
- 二、入內有他客，主人為介紹，須一一為禮，辭出時亦如之。
- 三、入內見有他客，不可久坐；有事，須請主人另至他所述說。
- 四、坐談時見有他客來，即辭出。
- 五、坐立必正，不傾聽，不譁笑。

- 六、不攜一切動物上堂。
- 七、主人室內之信件文書，概不取看。
- 八、談話應答必顧望。
- 九、將上堂，聲必揚。
- 十、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
- 十一、主人欠伸，或看鐘錶，即須辭出。
- 十二、飯及眠時不訪客。
- 十三、晉謁長官尊長，應先鞠躬敬禮，然後就座；及退，亦然。
- 十四、與長官尊長，及婦女行握手禮時，應俟其先行伸手，然後敬謹與握。
- 十五、訪公教人員，必先問明其上班鐘點，不可久坐閑談。
- 十六、訪客不遇，或留片，或寫字登留言牌。

（午）會客

- 一、見先致敬，熟客道寒暄，生客請姓字住址。
- 二、及門先趨，為客啟闔。
- 三、每門必讓客先行。
- 四、入門必為客安座。
- 五、室內有他客，應與介紹，先介幼於長，介卑於尊，介近於遠，同倫則介前於後。
- 六、敬茶果先長後幼，先生後熟。
- 七、主人必下座，舉杯讓茶。
- 八、客去必送致敬，遠方客必送至村外或路口。
- 九、遠方客專來，須備飲食寢室，導廁所，導沐浴。
- 十、遠方客去，必送至驛站，望車開遠，始返。

（未）旅行

- 一、將遠行，必辭親友，祭祖辭親。
- 二、遠到目的地，必先拜訪有關人士。
- 三、歸來必謁親友，或略送土物。
- 四、遠行之親友辭行，必往送行，事前或贈物，或宴餞。
- 五、遠方客來拜訪，須往答拜，或設宴接風。

- 六、旅人歸來拜，須詣回拜，或設宴洗塵。
- 七、受人之送行及餞別，達到所在地，須一一函謝。
- 八、人之接風或洗塵畢，須還席。
- 九、入境問禁，入國問俗，入門問諱。
- 十、入國不馳，入村里必下車馬。

(申) 對眾

- 一、他人正談話，不在中間插言。
- 二、兩人對談，不向中間穿走。
- 三、不高聲喧嘩擾亂他人視聽。
- 四、不橫坐，不橫腿，不捫腳。
- 五、不隔席談話。
- 六、坐不掀起椅凳之後方。
- 七、衣帽不加於他人之衣帽上。
- 八、不向人噴水吐痰。
- 九、不向人呵欠，舒伸，嚏噴。

(酉) 饋贈

- 一、禮尚往來，來而不往，往而不來，皆非禮也。
- 二、賜人不曰來取，與人不問所欲。
- 三、贈人物品，必謙必敬。
- 四、贈人物品，外必用包裹，婚喪慶壽例外。
- 五、平素贈物，座有他客，須避觀聽，遠來及初晤，可不避。
- 六、受贈先略謙辭後受，稱謝，逾日須往拜。
- 七、長者賜，不敢辭。

(戌) 慶弔

- 一、參加吉禮，不談衰喪話，不戚容，不啼泣。
- 二、居喪不參加吉禮，只送儀物。
- 三、喪服不入公門，不觀吉禮。
- 四、賀婚在眾賓前，辭不諧謔。
- 五、臨喪不笑。

六、里有殯，不巷歌。

七、飯於喪家，酒不赭顏。

八、佩會葬徽章者，禮終即卸去，不佩帶他往。

(亥) 稱呼

一、初見面之人問姓，曰貴姓，問名，曰台甫。自說姓曰敝姓某，說名曰草字某某。

二、有親戚世交者，應各以其名分彼此相稱。普通稱人曰先生或某兄，自稱曰弟。老者長者，稱曰老先生，自稱曰後學，或稱自名。

三、稱人之父曰令尊，母曰令堂。向人稱自父母，曰家嚴，曰家慈。見朋友之父，稱老伯，母稱伯母，自稱晚或姪。

四、稱人之祖，曰令祖公，祖母曰令祖太夫人。向人稱自祖曰家祖。祖母曰家祖母。見人之祖父祖母，稱太老伯，太伯母。自稱己名即可。

五、稱人之兄弟，曰令兄，曰令弟。向人稱自兄弟，曰家兄舍弟。稱人之姊妹，曰令姊令妹。向人稱自姊妹，曰家姊舍妹。見人之兄弟，稱幾先生，或幾兄，自稱小弟。見人之姊妹，統稱幾姐，稱自曰小弟。（書款則稱侍）

六、稱人之妻，曰令正或尊夫人，向人稱自妻，曰拙荊或賤內。見人之妻稱嫂，自稱己名。（女子可自稱妹）

七、女子稱人之夫，曰尊府某先生，向人稱自夫，曰外子。見人之夫稱某先生，自以避免稱呼為佳，如必要時，只稱本人即可。

八、稱人之子，曰令郎或公子，稱人女曰令愛，或女公子。向人稱自子，曰小兒，女曰小女。見人子稱世兄，自稱弟，稱女曰世姐，自不稱。

九、稱人之孫及孫女，曰令孫曰令女孫。向人稱自孫，及女孫，曰小孫，曰小女孫。見人之孫及女孫，稱幾公子幾小姐。

- 十、稱人或稱自之已故上輩，統加一先字。如稱人之故父母，曰令先尊令太夫人；稱自之故父母，曰先嚴先慈之類。稱人已故下輩不必另加字，只云「以前某兄」即可，稱自故下輩，但加一亡字，或云「以前某某」亦可。
- 十一、稱人之姑丈姑母，曰令姑丈令姑母。向人稱自姑丈姑母，曰家姑丈姑母。見人之姑丈姑母，稱老先生老太太；交厚者，可稱老伯及老伯母。
- 十二、稱人之舅父舅母，曰令母舅令舅母。向人稱自舅父舅母，曰家母舅家舅母。見人之舅父舅母，稱謂仿前。
- 十三、稱人之岳父岳母，曰令岳令岳母。向人稱岳父母，曰家岳家岳母。見人之岳父母，稱謂仿前。
- 十四、稱人之內姪，曰令內姪。稱人之甥，曰令甥。稱人之婿，曰令婿。向人稱自內姪，甥，婿，曰敝內姪，曰舍甥，曰小婿。
- 十五、稱人之親友，曰令親曰貴友。向人稱自親友，曰舍親敝友。
- 十六、稱人之師，曰令師，生曰令高足。向人稱自師，曰敝業師。稱自生曰敝徒。自稱師，曰夫子或吾師。稱自曰受業，或曰門生。
- 十七、稱人之長官，曰貴某長（院部廳局等）。稱人之屬員，曰貴部下或貴屬。向人稱自長官，曰敝某長，稱自屬員，曰敝同事或敝屬，稱其某姓某職亦可。
- 十八、稱人之主人，曰貴上，稱人之僕，曰尊紀。向人稱自主人，曰敝上；稱自僕，曰小价。

（附說）

- 一、稱呼一事，本甚繁雜，各地習慣，直接見面之稱，尤多不同，故難備載。本編僅錄其對外交際通常用者。
- 二、親戚之間，稱呼甚為微細，每有錯一字而貽笑者。茲編本為舉要，專為常用，故不詳載。

參、學習考核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附本校補充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發布

補充規定於 107.8.10 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補充規定：

各科學業成績評量以 100 分計，日常及定期考查所占比率如下：

一、日常考查（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考查三次，每次占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補充規定：

一、評量方式以補行考試為主，採其他方式評量須簽呈報准後實施。

二、經學校准假後，補行評量成績採計如下

1、公假：成績核實給分。

2、事假、一般病假：以實得分數百分之八十登錄。

3、具重大傷病、喪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成績核實給分。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

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補充規定：

一、學生上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辦法比照第十條辦理。

二、申請減修須由學生與家長主動提出申請，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補充規定：

輔導申請重讀學生以全面重讀為原則，若無法適應課程，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補充規定：

- 一、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再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規定審核。
- 二、休學期滿之學生申請復學，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該學期學生選擇重讀之科目，其成績計算以較優者作為科目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

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補充規定：

學生於開學前兩週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由註冊組召開「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依課程規定審核。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 服務學習。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

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

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補充規定：

一、學生在收到成績單或考評後，如有異議，可在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或說明。

二、學生於高三每學期選讀科目之總學分數至少二分之一及格。

三、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修訂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

動之參據，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

- 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 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國中及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7年8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108年起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之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及彈性調整。
-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 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 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前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八、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

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 其他多元評量方式。
- (五)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九、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十、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定期評量通知部分，以等第紀錄為原則；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得兼顧文字描述。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十一、學生定期評量時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以補考。學生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

補充規定：

請事假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百分之八十計算；因傷病、或緊急不可避免因素請假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

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3、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得補考入學後至前一學期期間不及格領域。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

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十三、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已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畢業證書之核發標準依據本縣原規定辦理。

十四、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

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所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六、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壹、考試前應準備事項

- 一、將書本等考試時不必使用之物品，放置書包內，抽屜淨空。
- 二、副班長將當天考試科目、考試時間、應出席人數、實際出席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

貳、考試中應遵行事項

- 一、本校學生各項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則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按時間表準時進場、退場，不得提早繳卷、不得提早離開試場。
- 三、每節須按時到達考場，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直接到教務處報到考試，唯該科考試時間仍依原考試時程實施，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四、試卷作答除電腦閱卷答案卡外，一律使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其他色筆、鉛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
- 五、使用電腦閱卷答案卡以 2B 鉛筆作答。
- 六、考試時依照座次表就坐，不得擅自更換座位；桌面除透明桌墊外，不得放置任何紙張物品。
- 七、考卷發下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可舉手發問外，不得請求老師說明題目或詢問鄰座同學。
- 八、除彌封試卷外，務必詳填班級、座號、姓名，若未填寫或書寫不清楚由任課老師酌予扣分。
- 九、考試進行中，不得向同學借用文具，亦不得藉故外出；若有身體不適者，由個案自行報請監考老師處理。
- 十、考試時不得有窺視、夾帶、交談、傳遞紙條、左顧右盼、比手劃腳、翻閱課本講義等舞弊情事，違規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該科考卷以零分計算；意圖協助他人作弊者亦比照前述懲處規定辦理。

十一、考試時須遵守考場秩序、保持肅靜。有違反考場秩序，以至影響他人作答之情事者，應立即繳卷，交付學務處處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懲處。

十二、考試時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參加者，須事先請假，經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無故缺考論，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准補考。

參、補考事項

一、因故無法在規定時間內補考者，憑假單得以另案處理。

二、未依規定請假或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肆、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作業抽查實施要點

一、目的：

- (一) 為加強學生課後練習，增進學習效果，並養成勤奮向學之精神。
- (二) 發掘學生優秀作業作品，給予公開表揚並提供學生典範學習。

二、辦法：

- (一) 各班作業應於檢查日之前由該科負責同學收齊，並送請任課老師批閱。
 - (二) 各班學藝股長應於抽查當日上午第一節下課時將作業送至教務處檢查；並於抽查當天下午第六節下課時至教務處取回作業簿。
 - (三) 各班作業作品優秀學生，記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 (四) 凡抽查作業缺交、進度落後或書寫草率的同學，記警告一次以示懲戒。
 - (五) 各科作業除指定之作業本外，亦得以任課老師指定之補充作業替代。
-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96年9月1日訂定

98年9月26日修訂

99年7月3日修訂

100年2月22日修訂

103年7月5日修訂

104年2月07日修訂

105年9月30日修訂

109年1月18日修訂

第一條

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

權益。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其他獎勵

(1)公開表揚。

(2)獎品或獎金。

(3)獎狀。

二、懲處：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留校察看。

第六條

校外競賽獎勵標準：

校外競賽定義：賽前有正式來文，經學校公告、指派或事先報備參加之競賽。

一、全國性：

- 第一名：大功二次
- 第二名：大功乙次、小功兩次
- 第三名：大功乙次、小功乙次
- 第四名：大功乙次、嘉獎乙次
- 第五名：大功乙次
- 第六名：小功兩次
- 入選或佳作：小功乙次

二、區域性：中投區以上

- 第一名：大功乙次
- 第二名：小功兩次、嘉獎兩次
- 第三名：小功兩次
- 第四名：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第五名：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第六名：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入選或佳作：嘉獎兩次

三、全縣：

- 第一名：小功兩次
- 第二名：小功乙次、嘉獎兩次
- 第三名：小功乙次
- 入選或佳作：嘉獎乙次

四、其它代表學校參加經報備列案競賽之個人或團體，由列案管理者經其競賽層級提供適當獎勵。

五、主辦單位有具文明定獎勵方式時，則以該文為敘獎原則，但校內獎勵優者，以校內獎勵辦理。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資示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資示範者。

- 三、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者。
- 四、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
- 五、宿舍經常內務整潔者。
- 六、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見義勇為、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主動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言行明顯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按時繳交學習日誌、作業書寫內容充實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三、榮獲班級德行楷模者。
- 十四、擔任德行楷模分享或介紹人。
- 十五、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十六、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十七、參加校內外比賽，雖未獲優異成績，惟表現盡心爭取榮譽者。
-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校內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推展正當課餘活動，實際表現優異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參加校外服務（公差）表現優異者。
- 七、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八、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多次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不聽者。
- 二、不按時繳學習日誌或作業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未經予許於校內玩牌、麻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在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未改正者。
- 六、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各項集會期間，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八、遲到早退或不按學校作息時間者，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未經允許，於管制時間進入或使用公用場地者。
- 十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向圖書室借書逾期，並經催繳未還者。
- 十五、未申請或未按正確用法使用公物者。
- 十六、侵犯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七、於教室區內玩球或做出危險動作，影響個人及他人安全者。
- 十八、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離開教學場所，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未經允許擅用他人物品者。
- 二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一、宿舍內務經常不合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二三、無故不服從班級(宿舍、社團)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 二四、擔任各級幹部，懈怠職務，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二五、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六、刻意挑釁同學，因而引發不當事端，情節輕微者。
- 二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八、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九、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深有悔意者。
- 三十、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未改正者。
- 三一、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情節輕微者。
- 三二、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三、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四、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宿舍內務經常不合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五、無故不服從班級（宿舍、社團）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者。
- 七、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刻意挑釁同學，因而引發不當事端者，情節嚴重者。
- 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一、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二、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六、無故缺席或擅自脫離重要集會活動者。
- 十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未經同意私帶外校生(親友)進入宿舍者。
- 二一、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 二二、校園中霸凌事件經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輕微者。
- 二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四、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五、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二六、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二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八、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九、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六、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一、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六、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二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適用高中部)

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99年2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8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參、防治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及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三、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一)各處室依其權責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之規範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樣態及界定

- (一)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 1.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程序：

(一)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

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三)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為收件單位，電話:049-2736191，電子信箱為holdmean5@gmail.com。學務處生輔組受理申請後，即依檢核表實施檢核，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送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 (四)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 (五)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

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主任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議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九)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由學務處受理窗口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受理窗口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三日內，應將該事

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學務處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其他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三)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 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2.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3.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4.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5.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四)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

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議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性平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各懲處單位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上述所稱相關權責單位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本校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議處時，依法應命加害人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外，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主任提出申復，申復受理單位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

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審議結果為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七)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學生：依規定向本校輔導室提起申訴。

(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時，若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九)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收件後，應即依法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八、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

- 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通報人員；本校權責通報人員獲知後，應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 2.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疑似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議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十、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依法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十一、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事件當事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伍、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投縣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及缺課處理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 二、藉由學生出缺席統計，了解學習情形，並培養學生自律及守法觀念，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假。

三、請假手續：

- (一)學生須自行購買「學生請假卡」(以下均簡稱為黃卡)，填妥姓名、班級及請假日期、節數、附有關證明，由家長簽章，於期限內經導師審核送生活輔導組，依權責核准核辦登記。登記後請黃卡收回自存。請黃卡須自行保存及檢查請假是否核銷，至畢業離校止。
- (二)未於下列第四條各假別規定之期限內送至生活輔導組，超過7日未完成請假屬「請假逾期」，於行政作業登記曠課，可依「請假逾期」缺課處理程序辦理銷除作業，完成後以事假登記。
- (三)學生請假須經由導師依權責逐級轉呈；2日(含)以內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3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4日(含)以上陳校長核准。

四、學生請假別之規定：

(一)病假：

- 1、需檢附就診證明(如藥單，超過3日(含)者，須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本校健康中心簽證因病之臨時外出單，無上述證明者以事假辦理。
- 2、學生在家因病請假者，須先由家長於當日以電話通知學校辦理臨時請假，學生病癒到校上課，7日內填黃卡，完成請假手續。
- 3、學生在校因病需回家或外出看診者，須持「外出外宿申請單」先由健康中心(或宿輔老師)簽證，經導師或代理導師(學務處)簽章後向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出，才得離校。回校後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事假：

- 1、已知悉之事件，須由家長在事前向導師口頭請假，由學生填妥黃卡，先行辦理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假。
- 2、突發性事假須由家長先以電話向學校請假，學生離校時持外出外宿申請單經導師或代理導師簽章、學務處(生輔組)簽章後，學生到校後應立即補辦「黃卡」請假手續，並於7日內完成。

(三)喪假：

限直系親屬，以7日(可分請合計)為原則，且須持有相關證明文件(如訃文)，於該次請假畢，到校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四)公假：

- 1、校外公假：須於事前填寫公假單，由指派師長簽證，經導師簽核後，向學生事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 2、校內公假：須於事前以公假單經指派(任課)師長及導師簽證後，送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

(五)生理假：女性學生每月得請1日，無須檢附證明，7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五、考試期間請假，除辦理請假手續外，並應同時告知教務處登記，依相關評量規定辦理。

六、「請假逾期」缺課處理程序：學生檢附黃卡，填寫「請假逾期」愛校服務登記申請表，經導師同意後，送生輔組審核後實施愛校服務工作，每一次請假逾期，需實施服務工作累計至多3小時，完成後以事假登記。

七、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九、外出外宿申請單之警衛聯由警衛室檢查後存查，學生請假時須確認所請日期無誤後(核對外出單、缺曠情況)再行請假事宜，黃卡不得任意塗改(塗改後每處均須由老師用印佐證、外出外宿申請單亦同)，否則請假時數以曠課論，如有損毀或遺失須申請補發新證，原請假時數以學務處記錄為準。
- 十、因參加校外活動所請之公假，除填寫公假單外，並須附家長核章，經承辦單位(人)簽章後，再送交生輔組登記。
- 十一、各科考試期間或舉辦學校慶祝大典或參加校外各種集會，請事假須經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會簽教務處)及校長核准，否則以曠課處分，並依章懲辦。
- 十二、除因緊急事故或生病，禁止於上課期間請假外出。
- 十三、臨時外出：學生到校後，如因突發事故，必須在上課中途離校者，應持臨時「外出(外宿)申請單」由導師簽章後向學務處辦理外出。
- 十四、如擅自不假離校者，除曠課登記，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處份。
- 十五、學務處統計出缺席情況，印出交各班級導師及學生核對查證，學生可洽導師協助學生統一(以班級為單位)向生輔組查詢個人出缺席資料，如記載有誤，應於3日內申請更正。
- 十六、凡經發現請假事由、證件、家長簽章等如虛偽不實者，除原請假之時日均以曠課計並依獎懲規定從嚴議處。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一、目的：

基於教育愛心，鼓勵犯錯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變化氣質，發揮輔導之積極功能。

二、受理對象：

改過銷過：已有懲罰記錄學生，具有悔改自新誠意者。

三、觀察考核：

(一) 考核時間：

一大過三個月。

兩小過兩個月。

一小過四星期。

一警告兩個星期。

以上的考核時間，寒暑假不計，三年級可彈性調整。

(二) 考核重點：導師及宿輔老師觀察是否有悔改向善之心，且不再犯相同過失或其他校規。

四、申請銷過程序：

(一) 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填寫懲處記錄。

(二) 學生表現良好，由導師、宿輔老師、輔導室、生輔組及學務主任審核、若無異議，呈 校長核可後進行銷過。

(三) 欲申請勞服銷過者，請於前一周之星期四至星期六到學務處拿取勞服本申請愛校服務。

五、銷過處理：

(一) 勞服次數

24 次勞服抵一大過。

12 次勞服抵一小過。

4 次勞服抵一警告。

(二) 勞服時間

一次 50 分鐘。

六、銷過完成

勞服次數合計抵懲處紀錄後，銷過申請書再經導師、宿輔

老師、輔導室、生輔組及學務主任審核，呈 校長核可後，銷過申請書交至生輔組撤銷懲處紀錄，即完成銷過。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生活規範

◎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日常生活禮儀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一、日常生活

1. 路遇師長，彎腰敬禮，並向師長問好。
2. 公共場所講話輕聲細語(上、下課亦然)。
3. 教室、寢室、廁所、樓梯、走廊請輕聲慢行(嚴禁奔跑嬉戲、靠右行走)。
4. 平時校園內遇師長、長輩、客人須鞠躬並說：「老師好」。
5. 隨時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6. 多喝水、常洗手；上廁所如法使用，保持清潔；飯前廁後要洗手。
7. 上課時間準時進入教室，若有事外出，請保持安靜。
8. 隨手做環保，見垃圾主動撿除；愛惜公物，節約用水用電。
9. 個人書包、抽屜、櫃子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10. 老師呼應勿緩，老師命行勿懶，老師教須敬聽，老師責須順承。
11. 進入辦公室、保健室、廚房…等場所須喊：「報告」，老師答請進才進入；離開時喊：「報告完畢」。
13.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二、上下課

1. 值日生於前一節下課時整理好黑板(板擦、溝槽)、準備茶水毛巾(茶杯公用，每節清洗；毛巾公用，只用於擦手，每節清洗)。
2. 上課鐘響進入教室，準備好課本筆記，等待老師上課。
3. 上課時由班長喊口令向老師鞠躬(腰彎頭低)問好：「起立」、「立正」、「敬禮」、「老師好，請老師指導」、「請坐」；

下課時由班長喊口令向老師道謝：「起立」、「立正」、「敬禮」、「謝謝老師的指導」。

4. 有話說，請舉手；老師請，起立回答。
5. 保持良好坐姿（勿支頤、勿翹腳、勿伸腿）與學習態度。
6. 下課離開座位，將桌面整理乾淨、座椅靠入。

三、用餐、點心

1. 三餐、點心請各班派值日生至指定地點拿取。
2. 早餐前念『供養詞』；午餐、晚餐前念『感恩詞』。用餐前先全班一起合掌恭念，再輪流盛取，盛後各自開動（為方便節省時間）。用餐畢自行結齋，合掌念三聲○號，再自行離開座位去洗碗。
3. 供養詞：「供養○、供養法、供養僧、供養一切眾生。三稱○號。老師請用、同學請用、大家請慢用。」
感恩詞：「感謝父母養育之恩、感謝老師辛勤教導、感謝同學關心照顧、感謝香積菩薩辛勞、感謝一切萬事萬物、三稱○號。老師請用、同學請用、大家請慢用、開動。」
4. 依序盛飯菜，動作輕、勿挑食、勿浪費；吃飯細嚼慢嚥、勿邊吃邊講話；飯碗食用乾淨，菜渣倒入廚餘桶。
5. 用餐畢，將個人餐具清洗乾淨，並漱口；鍋具由值日生清洗後，送回廚房。

四、搭乘交通車

1. 搭乘交通車時請準時到達集合地點等待，等待時依序排隊並遵守秩序。
2. 上車時向老師、司機伯伯問好；下車時向老師、司機伯伯道謝。
3. 上下車時排隊守秩序並注意安全；依老師安排座位就坐，勿自行調換。
4. 車上講話輕聲細語；有垃圾隨手帶下車；行車中勿站立或喧嘩嬉戲。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09.08.0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本規範係以適宜的服儀規範，建構「尊重、多元、包容」的友善校園，培養學生優質的人文素養為目的。

二、服裝儀容規範：

(一)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穿著學校服裝。學校服裝有制服、運動服、班服。

(二)學校服裝若已過小或變形者請換購新服裝。

(三)著學校服裝須整齊乾淨，上衣胸口扣子須扣好。

(四)因應氣候變化，天氣冷可加著保暖衣物、便服外套、圍巾。

(五)使用學校書包，以保持清潔，不塗抹或畫圖和寫字為原則。

(六)制服、運動服一律繡上名字(2個字)，以利辨識。上衣繡於左下角，褲子繡於左邊鬆緊帶下緣。字體大小約1公分。運動服使用525金黃色線。制服(唐裝及長褲)使用485灰色線。

(七)學生髮式以整潔、簡單、自然、有朝氣、便於梳洗為原則。

(八)上課期間不得穿著拖鞋。若因腳傷或其他原因須穿拖鞋，填寫申請單向生輔組長(教官)報備。

三、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學生住宿須知

- 一、本校中學部同學一律住宿。
- 二、每學期住宿期間：從學期開學前1日晚上8時至學期結業當日下午5時止。
- 三、為顧及遠地同學交通之不便，提供隔週留宿；另國、高中同學可申請考前留宿（段考前之週日留校讀書）。留宿同學必須於學期初申請，時間以學期為限。留宿日另收輔導費。
- 四、住宿同學自備物品：換洗貼身衣物（數套）、個人衛生用品（洗髮精、香皂、牙刷、牙膏、茶杯、吹風機、衛生紙、洗衣刷、衣架、洗衣肥皂、漱口杯、寢室拖鞋、毛巾、私人藥物、球鞋、襪子、文具用品及健保卡、電話 IC 卡、姓名貼。（可自備椰子墊）
- 五、學校統一代購物品：寢具（棉被1、墊被1、枕頭1）、盥洗用具（洗臉盆1、洗衣盆1、肥皂盒1）、餐具1組，於報到時統一分發。
- 六、為維護良好之住宿、學習品質，請家長、同學配合事項：
 - (1)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校，例如：金錢、相機、手機、隨身聽、MP3、電子辭典等，若因特殊情況需要，務必跟班導師、學務處申請，方可使用。
 - (2) 請勿攜帶影響學習之物品到校，例如：小說、電動玩具、小飾物等。
 - (3) 手機—住宿生家住遠地或有交通聯絡需求者可申請使用，於週日收假時交由宿輔老師保管，放學時發回本人。
 - (4) 電子辭典—中學部學生使用書本型辭典，需要使用電子辭典，需申請。
 - (5) 申請使用之電子用品，一律自備電池，學校不提供充電。
 - (6) 違規攜帶、或違規使用物品，由老師代管，並視情節取消使用權利。
 - (7) 親子聯繫，由孩子主動打電話回家報平安或生活情

形，請家長勿於上課時間打電話找孩子，若有急事可請辦公室老師轉達。

- 七、住宿管理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校規懲處。違規情節重大，或不良言行履勸不聽者，將予以退宿。
- 八、為培養住宿同學團體學習風氣及自我管理能力，夜間统一安排武術、國樂、靜心、習勞、課業輔導等課程。
- 九、學校提供三餐營養蔬食，並適當提供點心，請勿攜帶葷食到校。【可帶素食、健康、營養沖泡式點心】
- 十、搭乘返鄉、返校專車之同學請按照規定時間上車；自行接送之同學，請家長準時接送。【搭乘專車同學，請遵守乘車禮節，秩序不佳者，依校規懲處。】

◎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 一、依據教務處排定之電腦教室課程表，依排定時間進入教室上課，非依規定申請借用並經管理單位許可，不得進入電腦教室。
- 二、不得攜帶任何飲食類、鐵器類及足以損壞電腦之物品進入電腦教室，違者一律記警告一次。
- 三、上課時間不得擅離教室任意喧嘩或到處走動。
- 四、教室內物品非經許可，不得攜帶外出，所使用 USB 必須自備。
- 五、每節下課後，任課教師負責要求學生關掉電腦及螢幕電源，並交待資訊股長將桌椅排列整齊，維護室內整潔，確實關閉門窗。
- 六、需要指導老師在場，熟悉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使用方法及開機關機程序後，經老師同意，才能開始操作，並不得任意移動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 七、上課時每位同學依照規定位置入座，未經老師同意者，不得任意更換位置或桌椅。多餘電腦設備，未經老師同意，不得使用。
- 八、上課前每位同學先行檢查自己使用之電腦設備，如發現故障或損壞或不宜使用，立即報告任課教師複檢，並將損壞或無法使用情形詳細填於「維修記錄簿」上，並通知設備組派人修理。
- 十、教室桌椅保持整齊，不得任意拋棄垃圾紙屑。
- 十一、教室內之電腦設備、桌椅、門窗玻璃、牆壁等不得任意毀損或塗寫及張貼，若有破壞，班長應立即報告任課老師，並追究賠償責任。
- 十二、負責清潔的學生，地板及桌椅，宜用拖把或抹布浸水扭乾後擦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必須使用清潔乾燥抹布擦拭。
- 十三、凡在電腦教室上課者，必須填寫教室日誌。
- 十四、因應疫情預防，進入電腦教室需完成下列工作：
 1. 進入電腦教室前，先行洗手後。

2. 進入電腦教室後，開啟門窗、冷氣，並儘量保持空氣流動。

3. 門把、開關、鍵盤、滑鼠及桌椅進行消毒。

十五、本規則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弘明實驗高級中學籃(排)球場使用管理規則

壹、宗旨：為維護本校籃(排)球場使用安全及促進同學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規則。

貳、使用管理規則

一、本校籃球場由學務處體衛組負責管理維護。

二、本校籃球場，優先供教學及社團訓練使用。

三、為維護同學安全及延長球場使用壽命，打籃(排)球時，除應遵守籃(排)球規則與球場禮儀外，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 打赤膊或打赤腳。

(二) 講髒話或鬥毆滋事。

(三) 於球場內飲食或亂丟紙屑、果皮、空瓶、口香糖及其他垃圾。

(四) 灌籃或吊掛籃框。

(五) 攀爬籃球架。

(六) 任意移動籃球架或調整籃板高度。

(七) 故意破壞籃框或籃(排球)網等相關設備。

(八) 大聲喧嘩以致影響上課及校園安寧。

(九) 少數人佔用籃(排)球場(人多時應遵從師長指示，輪流使用或分組比賽，以利資源共享)。

(十) 其他一切影響球場安全之行為。

參、獎懲

- 一、對籃球場維護有功，或推展籃球運動有重大貢獻者，依學校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 二、違反上述規定，情節輕微者，取消使用權利一至二週；情節重大者，依學校獎懲辦法議處。
- 三、故意毀損籃(排)球框架等相關設備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負賠償及修復責任。
- 肆、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校外生活須知

- 一、學生校外生活可表現個人所受之教養，做社會群倫之表率，為國家爭取榮譽。
- 二、在校外除集體行動外，以穿著便服為主，並應清潔整齊，樸素大方，如必須穿著制服時，應按規定穿著，念念以學校榮譽為重。
- 三、放學後出門不穿拖鞋不著睡衣，不赤膊露體，以免有礙觀瞻，遭人訾議。
- 四、上學放學應嚴守車路隊秩序，行動間抬頭挺胸，比肩齊步，朝氣蓬勃，舉止安詳，表現現代表年應有之風範。
- 五、乘坐車輛應排隊上車，遵守秩序，讓坐老弱婦孺及師長，培養守法禮讓之品格。
- 六、校外遇見師長應敬禮問好，路遇同學應熱忱招呼，養成謙恭祥和誠篤之習性。
- 七、放學後立即回家，不逗留遊藝場(網咖店)或其他不正當場所、以免影響身心，而使父母憂念。鬥鬧場，絕勿近。
- 八、不抽煙、不酗酒、不吸毒、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丟棄紙屑果皮、不攀折花木，敦品自勵，樹立公德。
- 九、不看荒謬怪誕漫畫小說與圖片，不聽信及傳播，撿拾物品，應送警處理，正心誠意，正立立人。
- 十、不單車雙戴，不無照駕駛、不飆車，嚴守交通秩序，聽從糾察指導，時時處處皆以安全為念。
- 十一、寄住校外應向學校報備，生活規律，內務整潔，男女不同住一宅(室)，養成潔身自愛獨立自主的精神。
- 十二、慎重擇友，不參加非法組織，與人為善，不爭吵鬥毆，慎思明辨，切勿意氣用事。
- 十三、待人接物，謙虛誠懇，注意禮貌與風度，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 十四、見義勇為，日行一善，協助老弱孺殘疾者，做善行之表率。

學校地址：551 南投縣名間鄉東湖村大老巷 102 號

學校電話：049-2731799

傳真號碼：049-2739228

校安專線：049-2736191

兒童青少年保護專線：113；110

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國中部 高中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